

7附 46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會財政廳

文來

省建第

1749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第五區專員公署

別類

件附

事由

准第五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政訓部函以據五十六師總團長張德勝呈報刻已長和社大生拆花資廠請立照徵查等由電仰建巡派員查辦具報

秘書長

主席

王其

廳長

王其

丁長

王其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事

書長 正長 士員 員

成延

王其

王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收文 字第 1749 號

月	日	時到廳
十一月	廿三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十一月	廿六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封發

詹志宏

民國二十八年 11月15日

民國廿八年 11月27日 時到秘書室

496/2

代電

第五區專員公署：案准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部政治部廿八年十月
三十日之字第七八九三號公函開：據五十六師野戰補充團，長桂鵬飛函稱：
無抄呈。並通令各縣，查禁私存軍火，准此。合亟電仰就近派員前往協同
襄陽縣政府澈查依法嚴辦，毋得延宕，要！施嚴。〇。一。豐有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建設

第三科

第五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政治公函

文到 年 月 日 時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拾五

129379

號

發文時間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卅日

擬

發文字號

二字第

號

發文附件

發文地點

辦

送達

決

機關

湖北省政府

辦

負責人

姓名

事由

函達通令查林市棉花輸出資敵

說明

據五十六師野戰補充團之長徐鵬飛函稱前奉鈞部轉下訓令以鄂南湖北

覆文註明本部發文時間及

湖北省建字第 1749 號

棉花亦由入豫等因敝團頃由河南懷川團管區率領新兵孫錫馬元
泌陽唐縣祁儀及湖北鹿頭鎮延南隨縣等處販運河南祁儀鎮
及東陽鹿頭鎮間見有大批棉挑及馱載每批四五十挑不等且每批約
四五百斤輸入豫境詢問挑販據稱已在區部報稅及抵鹿頭鎮調查見
營業稅設於區部內該區長實有私放情事以此貪污實不宣於
革命工作影響甚大戰區一帶民生流離迭派要員駐鹿頭鎮秘密調查
如查確實應嚴予懲辦以為陽奉陰違貪官污吏戒固區長共該區劉區長
素尚一面之識因睹此放私情形致棉價貶落影響實大團長千餘里長
途行軍未知是否弛禁亦已馳牒示以函勉不為多耳本革命精神抱心公
道耳甘情據此查棉花為制衣造手火重要原料早經中央嚴禁輸出本

48

部名曾奉令轉錄查其外在本部以外撥前情相應函請派員澈查該處陽
鹿頭鎮劉區長是否私放並通令外縣查禁為荷

主任 李震

副主任 張元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校對
方志賢